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行性分析

(一)业绩承诺主体具有专业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以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审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做出。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有行业状况与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详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之“九、收益法评估情况”。

(二)业绩承诺主体具有可实现性和履约保障

1、对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对价设置的时间期限能够覆盖业绩承诺人承担的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业绩承诺人自取得全部对价的 76.50%，对于支付股份，业绩承诺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业绩补偿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支付现金，标的公司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

①申请解锁股份：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实际达成或超过当年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0%；

②解锁股份数量：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实际达成或超过当年业绩承诺净利润 10% 的；

③第一期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 =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 / 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 × 10%。

②第二期

①申请解锁股份：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实际达成或超过该两个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100%；

②解锁股份数量：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实际达成或超过该两个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和 10% 的；

③第二期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 =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 / 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 × 30% + 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 - 第一期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③第三期

①申请解锁股份：自业绩自偿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承诺期内三年专项考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承诺人年度及第三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如需）已完成之次；

②第二期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 =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 / 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 × 30% + 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 - 第一期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③第三期申请解锁股份：自业绩自偿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承诺期内三年专项考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面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④第三期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 =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 / 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 × 30% + 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 - 第一期业绩补偿股份数 - 第二期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2、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无法获得补偿的对价设置的时间期限能够覆盖业绩承诺人承担的业绩承诺期限

因此，对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对价设置的时间期限能够覆盖业绩承诺人承担的业绩承诺期限，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关于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

为增强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竞争优势，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条款如下：

(一)《反收购条款》的增资定价原则如下：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所有的管理团队（即包括李江平和李江平的关联人员）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总经理由标的公司人民代表委派，并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 / 执行事务委员会；（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原进入上市公司后可由核心团队人员或新增成员担任。上市公司不得单方面或未经管理团队（即包括李江平和李江平的关联人员）的同意正常调整管理团队成员，且上市公司应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标的公司能够产生足以支付所有有标准业绩承诺条件的业绩支持并开展相关业务拓展，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将主要依赖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业绩承诺期间，非经业绩承诺人、李江平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更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且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公司以通过其他方式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人应积极且自愿的开展融资，多渠道提升市场运营能力，积极协助标的公司设置担保体系，并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上的协同与资源互补。

4、业绩承诺人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史书、李江平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根据招商局深圳达凤国际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特指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使用），并经查询全国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查询系统、业绩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或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未涉及与经营利益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案件记录，无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和纠纷，具备合理的履约能力。

综上，上市公司、业绩承诺人具备履行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保护措施，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illegible]